

证券代码:000551 证券简称:创元科技 公告编号:ls2014-A13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24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6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所属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电器厂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苏州分行借款1,000万元,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二、华夏银行苏州分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苏净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苏州苏净安空调有限公司提供办理承兑、保函、国内信用证等敞口金额1,000万元,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苏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额为1,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

三、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华夏银行苏州分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苏净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苏州苏净安空调有限公司提供办理承兑、保函、国内信用证等敞口金额1,000万元,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苏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额为1,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

五、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之“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k2014-A14)。

特此公告。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6 月 28 日

股票代码:000551 股票简称:创元科技 编号:ls2014-A14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规范公司担保行为,防范信贷风险,同时保证公司所属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为所属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电器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电器”)向中国民生银行苏州分行借款1,000万元,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2、华夏银行苏州分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苏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苏净”)的控股子公司苏州苏净安空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净安”)办理最高额为1,000万元以内的承兑、保函、国内信用证业务授信,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苏净提供担保,最高额为1,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1、苏州电器厂有限公司,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春晖路20号;法定代表人:俞雷;经营范围:高压电容、避雷器、高压隔离开关等高低压电器产品及用于电气化铁路与城市轨道交通的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仪器仪表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承接对外合作生产和三来一补业务。注册资本:8,300万元人民币。截至2014年5月31日,资产总额为70,124.27万元,负债总额38,554.44万元,所有者权益为31,569.8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4.98%。2014年1-5月实现营业收入17,258.85万元,净利润854.12万元(未经审计)。公司持有苏州电器股权86.42%,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证券代码:0002427 证券简称:尤夫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5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赎回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尤夫控股”)通知:尤夫控股已于2014年6月26日赎回2013年7月1日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进行的约定式购回交易的4,5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9%)。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赎回约定购回式交易股份的情况

交易期间	参与交易的股东	参与交易的证券公司	赎回股份数量(股)	赎回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14-6-26	尤夫控股	浙商证券	4,500,000	1.89

二、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交易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持有股份		本次交易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尤夫控股	77,785,380	32.66	82,285,380	34.55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转让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收购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

尤夫控股本次增持前,持有尤夫股份77,785,380股股份,占尤夫股份总股本的32.66%,系尤夫股份的控股股东。茅惠新持有尤夫控股100%的股权,为尤夫股份之实际控制人。本次增持后,尤夫控股持有尤夫股份82,285,380股股份,占尤夫股份总股本的34.55%,仍为尤夫股份控股股东,而茅惠新仍为尤夫股份之实际控制人。本次增持前后,尤夫股份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证券代码:000022/200022 证券简称:深赤湾 A/深赤湾 B 公告编号:2014-032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14 年度 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25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

2、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会议于2014年6月27日召开,采取通讯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

3、董事会会议董事出席情况:会议应参加董事九人,共有九人参与通讯表决。

4、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暂不制定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暂不制定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4-033号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2、苏州苏净安空调设备有限公司,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2号;法定代表人:钱安荣;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中央空调产品、洁净空调产品、船用空调产品、制冷设备、空调控制系统,提供检测、调试、咨询服务和相关技术服务。注册资本:8,000万人民币。截至2014年05月31日,资产总额为9,295.55万元,负债总额为6,330.33万元,所有者权益为2,965.2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8.10%。2014年1-5月实现营业收入8,627.57万元,净利润672.63万元(未经审计)。公司持有江苏苏净股权91.93%,江苏苏净持有苏净安发52%股权,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协议为公司苏州电器向中国民生银行苏州分行借款1,000万元,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2、华夏银行苏州分行为苏净安发提供办理敞口为1,000万元以内的承兑、保函、国内信用证业务授信,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苏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3、苏净安发为江苏苏净的本次担保以有效资产提供了反担保措施,出具了《反担保书》。

四、董事会意见

1、苏州电器目前订单情况良好,其产品具备一定的市场前景,为支持公司主业发展,同意其向中国民生银行苏州分行借款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2、华夏银行苏州分行为苏净安发提供办理敞口为1,000万元以内的承兑、保函、国内信用证业务授信,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苏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3、苏净安发为江苏苏净的本次担保以有效资产提供了反担保措施,出具了《反担保书》。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董事会召开之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量为15,459.25万元,占本公司2013年底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12.01%。其中,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量为14,900万元,占本公司2013年底净资产的11.58%。无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6 月 28 日

股票代码:000551 股票简称:创元科技 编号:ls2014-A15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司[2014]9号)的要求,对公司实际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核查,现将有关自查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未超过承诺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551 股票简称:创元科技 编号:ls2014-A15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于2014年4月25日作出《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司[2014]9号)的要求,对公司实际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核查,现将有关自查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未超过承诺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022/200022 证券简称:深赤湾 A/深赤湾 B 公告编号:2014-033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改承诺中有关股权激励事项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原控股股东——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南山集团”)于2006年4月在公司股改中作出了股权激励承诺:“为增强流通股股东的持股信心,激励公司核心管理层、核心业务骨干的积极性,使公司管理层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相统一,中国南山集团承诺于股权激励改革完成后适时将股权激励办法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深赤湾股东大会委托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南山集团已于2009年3月向公司提出提案《关于制定并实施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报告》,公司于2009年5月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该报告,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适时制定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2013年12月7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第五条“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相关方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专题审议讨论,公司特此公告如下:

对照国资委及财政部联合发布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由于政策法规的变化以及相关条件限制而无法制订,公司决定暂不制定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董事会将持续关注并研究相关政策法规,并视公司实际情况履行决策程序后重新考虑制定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特此公告。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4-27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其他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召开时间:2014年6月27日上午9:3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43号奥林匹克大厦A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其森先生主持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或股东代表)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809,400,795股,占总股本79.5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4-49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809,400,795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和弃权票。议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福建君见律师事务所江日华律师、常律师予以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两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简称:华意压缩 证券代码:000404 公告编号:2014-052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进展的 专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关于切实规范上市公司及相关方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通知》(赣证监函[2014]27号)、《关于切实规范上市公司及相关方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补充通知》(赣证监函[2014]36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意压缩”或“公司”)对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于2014年2月14日对公司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来至2013年底各相关方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了专项披露,详见公司2014年2月1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的2014-006号公司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关于切实规范上市公司及相关方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通知》(赣证监函[2014]27号)、《关于切实规范上市公司及相关方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补充通知》(赣证监函[2014]36号)的文件要求,现对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重新进行规范或提交股东大会豁免履行的进展情况专项公告如下:

一、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

根据公司对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承诺及履行情况专项核查情况,经对照《监管指引》的要求,发现有一项承诺不符合《监管指引》的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于2007年12月26日签署并于1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关于解决潜在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承诺如下:

“为解决华意压缩和四川长虹及关联方在水箱产业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符合华意压缩、美菱电器及四川长虹各方利益的情况下,在条件成熟时,四川长虹将通过规范、适当方式将华意压缩的业务与美菱电器的业务与关联方之间进行整合,从而彻底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上述承诺事项未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符合《监管指引》第一条要求。

二、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规范进展情况

对于上述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公司及董事会高度重视,并积极与控股股东四川长虹进行了沟通,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分别于2014年3月29日和4月29日披露了《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分别于2014年3月29日和4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14-029、2014-040号公司公告。

经与控股股东四川长虹充分沟通,四川长虹于2014年5月8日向公司提交了《关于公司承诺事项豁免履行的建议书》。针对上述承诺事项及四川长虹的建议,公司董事会进行了认真分析和讨论,并听取了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于2014年5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履行有关承诺事项的议案》,同意将四川长虹原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作出的上述关于解决华意压缩与四川长虹及关联方在水箱产业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及与关联方存在的关联交易的承诺事项按有关规定提交股东大会豁免履行。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将《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履行有关承诺事项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以决议的形式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发表了专项审核意见,公司保荐机构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对本次华意压缩拟豁免控股股东履行有关承诺事项无异议。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1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的2014-043、2014-044、2014-045号公司公告。

2014年6月4日,公司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履行有关承诺事项的议案》,公司向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方式,在四川长虹、四川长虹作为承诺方和关联股东按约定对该议案执行了回避表决,详见公司于2014年6月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的第2014-049号公司公告。

至此,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作出的上述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事项已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提交股东大会豁免履行,并获得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其他有关事项说明

经公司核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也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事项。对于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尚在严格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或触发履行承诺的情况。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 2014-018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以及广东证监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公司就全部未履行完毕承诺的相关情况再次进行了全面的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止,未出现超过承诺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公司股东尚在承诺期内未履行完毕的事项如下: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履行期限	截至到目前的履行情况
1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	本公司与南航集团于1997年5月22日签订《资产收购协议》,根据协议由南航集团同意将任何瑕疵或于本公司使用南航集团所取得的土地及建筑物的权利产生或导致任何损失或损害向本公司做出赔偿。	长期	持续承诺,正常履行
2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	南航集团与本公司1995年界定与分配南航集团与本公司资产与负债于1995年3月25日签订一份协议,协议约定于1997年5月22日修订。根据协议约定,南航集团与本公司同意就有关南航集团与本公司签署的协议约定或有条件的债务、资产及负债而导致对方承担的融资、债务及费用等,向对方做出赔偿。	长期	持续承诺,正常履行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 2014-058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进一步落实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 相关方承诺的进展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2月15日,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的要求,公司就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关于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房产的承诺期限进行明确,并对承诺主体归位,仍然坚持重组时的重组方兜底原则,并做出补充承诺。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当日公告,编号:临2014-034)。同时,根据要求需履行相关公告义务,在2014年4月至6月期间,每月披露一次解决进展情况。

2014年4月25日、2014年5月27日,公司根据要求发布了《盛和资源关于进一步落实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相关方承诺的进展情况的公告》(详见当日公告,编号:临2014-046、临2014-049)。

截至本公告日,该事项已经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4年6月27日发布的《盛和资源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临2014-056)。依据股东大会决议要求,盛和稀士将积极协调各方,推动事项进展,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2-3年内实现房地合一。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4-042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26日搬迁至新址办公,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新的办公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北部湾中路8号
邮政编码:536000

公司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等其他联系方式没有变化。

投资者咨询电话:0779-3200619
传真:0779-3200618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公司将继续关注并督促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履行相关承诺,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404 证券简称:华意压缩 公告编号:2014-053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 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一年以内、有保本约定的保本理财产品,投资理财产品的每日动态余额不超过4亿元(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一年以内、有保本约定的保本理财产品,投资理财产品的每日动态余额不超过4亿元(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4年6月26日,公司与交通银行景德镇分行营业部签订理财产品业务申请单及相关文件,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700万元认购交通银行发行的“蕴通财富·稳得利”91天周期限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稳得利”91天周期限;

2、产品期限:91天;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内部风险控制:低风险;

5、产品募集期:2014年6月20日至2014年6月26日,投资起始日:客户可于开放日T日购买,资金于T+1个工作日扣款,扣款日为当期产品的周期起始日。投资到期日:周开放日日后的第91天为当期产品到期日;

6、预期收益率:5.20%(年化);

7、投资金额:1,700万元;

8、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9、投资方向:本期产品募集资金,主要用于:(1)银行间及交易所发行的国债、金融债、公募、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商业银行发行的次级债和混合资本债,非公开定向发行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PPPN)、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等固定收益工具;(2)以上所述投资工具若有公开信用评级,信用评级应达到AA(含AA);(3)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债券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4)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信托贷款、委托债权、应收账款、承兑汇票、信用证、各类受益权等非标准化债权资产;

10、理财产品到期本金及利息兑付:任一期间产品的投资周期届满后,银行在产品到账日将投资者应得理财产品本金及利息划转至投资者资金账户。周期到期日遇中国(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后首个工作日;

11、公司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公司本次公告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700万元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合计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0.88%。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通过适度低风险短期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过去12个月内累计购买理财产品且尚未到期的余额共计31,800万元(含本金额),1,7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52%。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四、备查文件

1、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 2014-057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进入工信部 公布的符合《稀土行业准入条件》企业 名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于2014年6月25日公示的《符合<稀土行业准入条件>的企业名单(第五批)》(2014年第41号文件),本公司受托经营管理企业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矿山企业进入工信部公布的符合《稀土行业准入条件》企业名单(第五批)。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4-043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国发集团股票解除质押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集团”)有关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14,829,441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1%,其中有13,341,321股质押给广西汉鑫投资有限公司。2014年6月26日,国发集团质押给广西汉鑫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司13,341,321股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4-49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召开时间:2014年6月27日上午9:3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43号奥林匹克大厦A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其森先生主持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或股东代表)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809,400,795股,占总股本79.5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股票代码:600079 编号:临 2014-048 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 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科技”),持有公司股份50,287,0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7%通知,当代科技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限售及无限流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股权质押登记情况:2014年6月26日,当代科技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限售流通股3,876,0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及无限流通股4,123,9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8%)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并于当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质押用于为当代科技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申请办理的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250,000,000.00),期限一年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质押担保。上述贷款的资金还款计划为:按月支付利息,到期一次归还本金。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当代科技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为83,390,510股,所质押的股份数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2.7722%。15.77%。

本公司将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